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复合
包装袋 480 吨、塑料复合包装膜 120 吨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复合包装袋 480 吨、塑料复合包装膜 120 吨														
项目代码	2405-350181-07-01-7720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东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栋厂房第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9°20'20.629", 北纬 25°44'37.8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4]A06005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详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评价</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 福清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编制范围的批复》（融政综〔2019〕18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0】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东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栋厂房第一层，属于福清市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的产权证（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地规划。</p> <p>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35年）》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0〕80号），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以电子信息：显示科技、光电科技、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与智能终端设备等。机械电气：数控机床、精密磨具、光机电一体化等。汽车零配件：汽配玻璃、汽车零部件、变速器、汽车轴承等。根据开发区对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定位，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导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类别主要包括C29、C304、C33、C34、C35、C36、C38、C39、</p>			

C40。；“规划区非主导产业环境准入原则”提出“严禁引入C22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除外）”、“其他非主导行业：1、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一定期限内搬迁；2、包装印刷业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黏剂。

本项目为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的生产，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属于规划区主导行业，不在严禁引入的产业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符合该园区规划环评的主导产业政策。

对照《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35年)》中配套及其他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及其审查小组意见，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规划区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审查意见对照一览表

类别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9 橡胶 和 塑料 制品 业	产业 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已获得发改立项（闽发改外备[2021]A060020号）	符合
	规划 选址	选址符合规划区范围内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符合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地规划	符合
	清洁 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水耗、能耗指标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保护	<p>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p> <p>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p> <p>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p> <p>5、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事件</p>	<p>1、项目为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的生产，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规划区主导行业。</p> <p>2、经预测分析，项目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3、项目主要新增污染物 VOCs 将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总量控制；</p> <p>4、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5、项目不属于技改项目</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p> <p>1、涉及开炼、密炼、硫化工艺；</p> <p>2、采用煤、油、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p> <p>3、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p> <p>4、废塑料再生现代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本项目为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的生产，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主要使用电和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不属于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不涉及废塑料再生。</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现阶段指 SO₂、NO_x）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p> <p>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工业企业废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项目新增 SO₂、NO_x 按照要求进行削减替代；</p> <p>2、新增 VOCs 指标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倍量削减替代；</p> <p>3、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资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符

	源 环 境 效 率 管 控	业： 1、能耗不超过 0.23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2、水耗不超过 1.19t/万元工业增加值； 3、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46t/万元工业增加值； 4、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46kg/万元工业增加值。	约为 200000 万元； 1、项目能耗为电能 9200 万 kWh/a，折标为 11318.76 吨标煤；消耗天然气为 480 万 m ³ ，折标为 6384 吨标煤。则项目能耗约 0.0885 吨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2、项目年耗水量为 170884t，则水耗为 0.854t/万元工业增加值； 3、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3355.2t/a，则污水排放量为 0.0668t/万元工业增加值； 4、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21.349t/a，则 VOCs 排放量为 0.1067kg/万元工业增加值。	合
	其他非主导行业	1、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现有生产能力一定期限内搬迁； 2、包装印刷业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黏剂。	本项目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范围内，符合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符合
	关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80 号)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审 查 意 见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禁止新增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入区，禁止与主导行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均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p>响报告书(2018-2035年)》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的生产，根据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该项目于2024年01月09日通过了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外备[2021]A060020号，详见附件5），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二、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根据闽（2024）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0346号，项目土地性质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的生产。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三、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根据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类区、水域环境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V类功能水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禁止建设区域，且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有接纳项目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承载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项目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p>

(2017) 6号)、《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榕政办(2017) 169号)、《2021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榕环委办(2021) 23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VOCs2.0)的通知》(榕环保综[2021]100号)及《2022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榕环委办[2022]49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福清市,不属于重点地区,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满足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管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允许排放量控制	符合
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二)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		
3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 严格 VOCs 项目环境准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项目 VOCs 通过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4	《2021 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涂料、粘胶剂等，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符合
5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VOCs2.0）的通知》（榕环保综[2021]100 号）	“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实行倍量替代。鼓励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含 VOCs，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的 VOCs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6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福州市蓝	四、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VOCs 年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涂料、粘胶剂等，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符合

	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通知》(榕环委办[2022]49号)	排放量大于5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p>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物料，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挥发性有机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要求。</p> <p>五、“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具体见表1-4。</p> <p>表1-4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适用范围</th> <th>准入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省陆域</td> <td>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 </td> <td>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生产，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生产，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生产，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p>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 VOCs 排放实施倍量替代。</p> <p>2、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p>	<p>符合</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p>(3) 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p>				

福州市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具体见表1-5。

表1-5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p> <p>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p> <p>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p> <p>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生产，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p>	<p>1、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VOCs排放实施</p>	符合

		<p>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倍量替代。</p> <p>2、项目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生产，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福清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纺织业(含印染精加工)、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气体生产除外)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压延加工除外);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紧密配套型电镀工艺除外)、冶炼工艺、电解铝的项目;主导产业电气机</p>	<p>项目选址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高强度聚烯烃膜材料生产，不属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引进的项目</p>	符合

	开发 区	<p>械和器材制造业禁止类铅酸蓄电池制造。</p> <p>2.加强京东方一期、二期工程周边用地规划控制。</p> <p>3.积极推进区内高耗水的印染、造纸等重污染企业的搬迁工作。</p> <p>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5.新局调节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危化品，禁止新建排放烟粉尘、VOCs 废气的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对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p> <p>3.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p> <p>4.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80% 以上，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该废气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规定的可行技术。</p> <p>排放的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	项目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p> <p>(3)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本项目位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福清市生态功能区划》(2003年),项目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从选址上,目前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的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在落实现有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选址基本可行。				

一、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名称：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复合包装袋 480 吨、塑料复合包装膜 120 吨</p> <p>(2) 建设单位：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p> <p>(3) 项目性质：扩建</p> <p>(4) 建设地点：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东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栋厂房第一层）</p> <p>(5) 建筑面积：本项目主要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p> <p>(6) 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p> <p>(7) 生产规模：年产塑料复合包装袋 480 吨、塑料复合包装膜 120 吨</p> <p>(8) 劳动定员：50 人，均不住厂</p> <p>(9) 工作时间：年工作时间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薄膜 41 吨、聚乙烯薄膜 482 吨、聚酰胺薄膜 62 吨、聚酯薄膜 21 吨、聚氨脂油墨 3 吨、稀释剂（醋酸乙酯）1.5 吨、聚氨脂胶粘剂 3 吨。故本项目应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1。</p> <p>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本单位对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市万马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复合包装袋 480 吨、塑料复合包装膜 120 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详见附件 1）。本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工程场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编制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	--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1。						
表 2.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1F	设置固化室、物流缓冲区、原辅材料暂放区、办公区更衣室、洗手间等，配备复合机			
		8#2F	设置制袋、分切区			
		8#3F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8A#1F	设置凹版印刷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合理布局，使用厂房隔声等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置		①分切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弃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区内，定期委托专人进行综合利用； ②稀释剂空桶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油墨空桶、胶水空桶及废 UV 灯管等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③沾染油墨的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工程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从事包装膜、袋的生产，产品方案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塑料复合包装袋		480 吨/年			

2	塑料复合包装膜	120 吨/年
---	---------	---------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来源
1	聚丙烯薄膜	41	厂家直供
2	聚乙烯薄膜	482	厂家直供
3	聚酰胺薄膜	62	厂家直供
4	聚酯薄膜	21	厂家直供
5	聚氨酯油墨	3	厂家直供
6	聚氨酯胶粘剂	3	厂家直供
7	稀释剂（醋酸乙酯）	1.5	厂家直供
8	水	1625	市政供水
9	电（kwh/年）	72 万	国家电网

2.5 工程主要生产设各

工程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主要生产设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用工段
1	凹版印刷机	2	印刷工段
2	干式复合机	1	复合工段
3	无溶剂复合机	1	复合工段
4	熟化室	3	熟化
5	分切机	1	分切工段
6	制袋机	5	制袋工段

2.6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其中 40 人住厂。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不住厂职工的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住厂职工的生活用水量取 150L/d·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5t/d，即 1625t/a。

	<p>(2) 排水</p> <p>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办公、生活废水。</p> <p>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5t/d，即 1625t/a。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5.2t/d，即 1300t/a。生活污水经福建瑞能博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p> <p>(3) 供电</p> <p>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给。</p> <p>2.7 平面布置</p> <p>项目租赁福建瑞能博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及 8A#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生产区、仓库和办公区，同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可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厂区功能区划分较为明确，各生产设备布置基本上能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结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和周边村庄的位置布设项目的主要产污生产单元，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如附图 5。</p>
<p>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项目印刷塑料薄膜、塑料包装袋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基本相同，项目年加工印刷塑料薄膜、印刷塑料包装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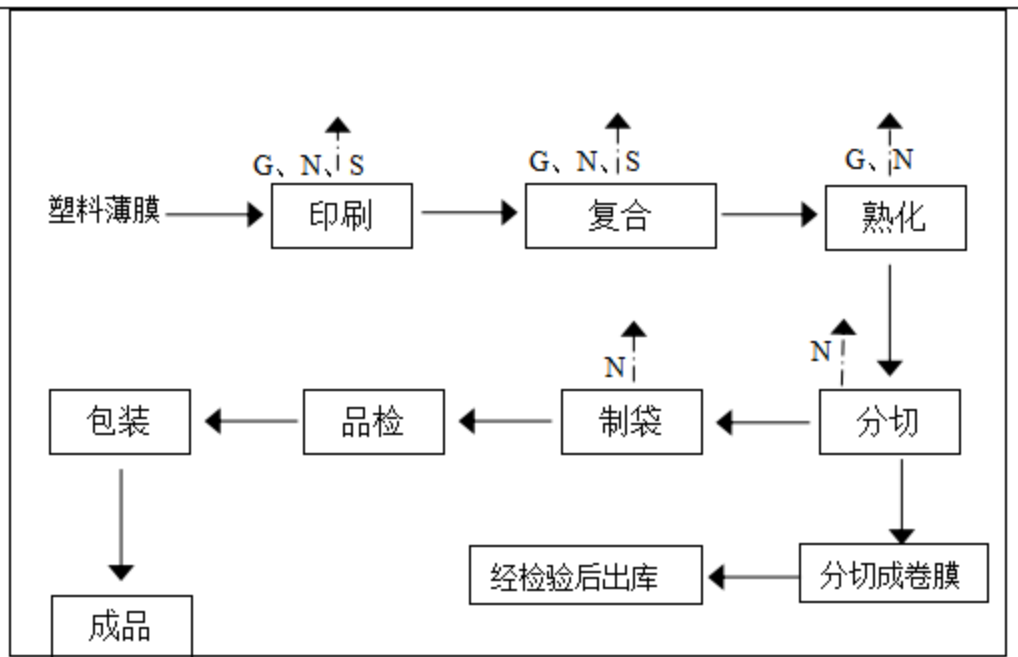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简介：PA、PET、BOPP 薄膜经印刷机用聚氨酯油墨印上相应版面内容后，由复合机将 PP 或 PE(多层复合袋在中间层还有铝箔或镀铝膜)与印刷膜用聚氨酯胶粘剂粘合后，经熟化室熟化(约 50℃) 24-72h 后，经自然冷却，进行分切成卷膜打包入库或经制袋机制成袋子打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出库。

产污环节：

- (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 (2) 废气：印刷工序及复合、熟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噪声：设备加工生产产生的运行噪声等；
- (4) 固废：废弃包材、加工过程中边角料及残次品、油墨空桶、稀释剂空桶及胶水空桶、沾染油墨的抹布、废 UV 灯管及生活垃圾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福建省东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栋厂房第一层)，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均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ug/m ³	
		小时平均	50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日平均	15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日平均	75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日平均	80ug/m ³	
		小时平均	200u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SP	小时平均	0.9mg/m ³		
	日平均	0.3mg/m ³		
	年平均	0.2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ug /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评价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常规监测因子情况，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车厢和挂车拉动式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所做的监测数据。

①常规污染因子

本次评价引用南平市环境状况公报（二〇二〇年度），根据南平市环境状况公报（二〇二〇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指标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详见表 3.1-3。

表 3.1-3 2020 年南平市建阳区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单位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均值	60	μg/m ³	14	23.3	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均值	40	μg/m ³	13	32.5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μg/m ³	18	51.4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μg/m ³	32	45.7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4	mg/m ³	0.8	20.0	0	达标
臭氧	90 百分位 8h 日均值	160	μg/m ³	96	60.0	0	达标

②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车厢和挂车拉动式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连续 7 天进行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共布设 1 个点。

①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3.1-4，图 3-1。

表3.1-4 大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下风向南面居民区	E:118.11205 N:27.356168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1 次 8 小时均值，连续监测 7 天

②评价方法

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即

$$S_i = \frac{C_i}{C_s}$$

式中：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Nm^3)；

C_s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Nm^3)。

③评价结果

表3-4 评价区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项目	点位	样品数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	最大标准指数 (S_i)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项目下风向 南面居民区	7	273~318	0	0.53	60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下风向南面居民区非甲烷总烃值 8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表 D.1 中浓度限值。



图 3.1-1 大气和地表水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3.2 水环境

(1)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夷新区赤岸污水处理厂处理，武夷新区赤岸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崇阳溪（建溪支流）。

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平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0年南平市境内3条主要河流27个水质评价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优，水质类别为Ⅱ类，与上年持平。主要河流水质类别如下：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100%，与上年持平；其中Ⅰ-Ⅱ类优质水质比例96.3%，同比上升11.1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如下：Ⅰ类水质占3.7%，Ⅱ类水质占92.6%，Ⅲ类水质占3.7%。南平市境内主要河流水质类别见下表3.2-1。

表 3.2-1 南平市境内主要河流水质类别（建阳崇阳溪节选）

序号	河流/河段名称	断面名称	省“水十条”考核目标	定性评价	断面水质类别	
					2020年	2019年
1	闽江建溪	建阳洪尾	Ⅱ	优	Ⅱ	Ⅱ

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平市环境质量信息公开 2021年9月》可知，建溪水质可达标，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3.2-2。

表 3.2-2 2021年9月建阳崇阳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河流/河段名称	断面名称	省“水十条”考核目标	定性评价	断面水质类别
1	闽江建溪	建阳洪尾	Ⅱ	优	Ⅱ

据以上资料可知，建阳崇阳溪地表水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2）引用监测数据分析

为了解赤岸污水处理厂崇阳溪排放口段的水质现状，评价引用《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铝合金车厢和挂车拉动式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做的监测数据，对崇阳溪赤岸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取样监测。监测采样时间：2021年3月4日~3月6日共3天，每天采样一次。监测点位见图3.1-1。

①监测布点

表 3.2-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断面位置	大地坐标	断面性质
1#	崇阳溪	赤岸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00m	E:118.108352 N:27.353648	对照断面

2#	崇阳溪	赤岸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800m 五里樟大桥	E:118.111347 N:27.351062	控制断面
----	-----	----------------------------	-----------------------------	------

②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石油类共 5 项。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4。

表 3.2-4 地表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mg/L
1	pH	GB/T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2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3	COD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酸式滴定管	5
4	SS	GB/T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
5	石油类	HJ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③评价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纳污水体为崇阳溪，崇阳溪本项目段为 III 类区，崇阳溪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中 SS 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值和监测结果见表 3.2-5。

表 3.2-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DBS-0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100m	2021.3.4	6.75	13	12	0.045	0.01L
	2021.3.5	6.67	9	14	0.031	0.01L
	2021.3.6	6.89	14	10	0.065	0.01L
DBS-0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上游 800m	2021.3.4	6.84	17	18	0.056	0.01L
	2021.3.5	6.92	12	19	0.073	0.01L
	2021.3.6	7.04	19	15	0.028	0.01L
评价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6-9	≤30	≤20	≤1.0	≤0.05

④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水质进行评价，污染指数大于 1 表示水质因子超标。各监测项目的污染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1) pH、DO 外的其它污染物标准指数：

$$P_i = \frac{C_{i,j}}{C_{0i}}$$

式中： $P_{i,j}$ ——j 断面 i 因子水质指数；

$C_{i,j}$ ——j 断面 i 因子监测结果，mg/L；

C_{0i} ——i 因子环境质量标准，mg/L。

2) pH 的标准指数为：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min}}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max}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P_{pH,j}$ ——j 断面 pH 标准指数；

pH_j ——j 断面 pH 监测结果；

pH_{\min}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max}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6。

表 3.2-6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 (Si 值)

监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pH	SS	COD	氨氮	石油类
DBS-0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00m	2021.3.4	0.25	0.43	0.60	0.05	0.10
	2021.3.5	0.33	0.30	0.70	0.03	0.10
	2021.3.6	0.11	0.47	0.50	0.07	0.10
DBS-0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800m	2021.3.4	0.16	0.57	0.90	0.06	0.10
	2021.3.5	0.08	0.40	0.95	0.07	0.10
	2021.3.6	0.02	0.63	0.75	0.03	0.10
评价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30	≤20	≤1.0	≤0.05

注：小于检出限按照检出限的一半参与污染指数 (Si) 的计算

根据监测断面地表水评价结果 (见表 3-10)，各个监测断面中各个监测

指标(除 SS)均能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SS 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崇阳溪评价断面水环境质量可达标。

3.3 声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宏达路 8 号(租赁福建瑞能博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和 8A#楼), 属于工业生产区域, 故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2) 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3-1, 监测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N1 项目北侧外 1m	53.1	42.78
	N2 车间东侧外 1m	52.8	43.2
	N3 项目南侧外 1m	52.4	41.8
	N4 项目西侧外 1m	51.9	43.0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要求。



图 3.3-1 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未发现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5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p>

赤岸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详见表具体数值详见表 3.5-1。

表 3.5-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种类	污染物排放允许最高浓度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8	20	

(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复合、熟化过程会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标准, 具体数值详见表 3.5-2、表 3.5-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表 3.5-4。

表 3.5-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摘录)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8.0	2.0

表 3.5-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m)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3.5-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NMHC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5-4。

表 3.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

(1) COD、NH₃-N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制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有：COD、NH₃-N。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排污量已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的指标，无需再向环保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2)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

为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积极实行全面达

标项目，使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确保达到或优于国家或地方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工程建议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具体详见表 3.5-5。

表 3.5-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预测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6156	0.61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外环境申请排放量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0.6156t/a。

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项目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武夷新区宏达路8号，租赁福建瑞能博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8A#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已建成，项目施工期仅进行清理及设备搬运等，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赘述。</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4.1 废水</p> <p>4.1.1 污染源强</p> <p>项目一般使用干净抹布蘸取稀释剂来清洁印刷机的印版，不使用清水清洗，故该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项目拟定员工50人，其中40人住厂。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不住厂职工的生活用水量取50L/d·人，住厂职工的生活用水量取150L/d·人，年工作日为250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5t/d，即1625t/a。</p> <p>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5.2t/d，即13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赤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纳入赤岸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30 1434 171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水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物因子</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r> <tr> <th>治理设施</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办公生活</td> <td>生活废水</td> <td>COD、BOD₅、SS、氨氮、pH值</td> <td>6.5t/d (1625t/a)</td> <td>化粪池</td> <td>是</td> <td>5.2t/d (1300t/a)</td> <td>间接排放</td> <td>赤岸污水处理厂</td> <td>间歇性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4.1.2 达标排放分析</p> <p>项目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的办公生活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量约为5.2t/d，即1300t/a，生活废水依托福建瑞能博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p>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因子	产生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值	6.5t/d (1625t/a)	化粪池	是	5.2t/d (1300t/a)	间接排放	赤岸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因子	产生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值	6.5t/d (1625t/a)	化粪池	是	5.2t/d (1300t/a)	间接排放	赤岸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														